

乌苏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YHZB2025-135-2

磋商文件

采购人：乌苏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联系人：李红日

联系电话：1570096166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世玉、宋方方、张子健、汤新龙、蒋伟伦

联系电话：15099052708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16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19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0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4
第四章 开标、磋商	24
第五章 定 标	3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8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9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苏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ccg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5-135-2

项目名称：乌苏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865000

最高限价（元）：186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1. 工作底图制作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4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1）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卫片监督、林草湿调查监测，及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2）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

（3）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4）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5）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

（6）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4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3. 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应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5.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6.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5 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ccgp.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www.ccgp.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信江路 004 号

联系人：李红日

联系方式：15700961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系人：李世玉、宋方方、张子健、汤新龙、蒋伟伦

联系方式：15099052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世玉、宋方方、张子健、汤新龙、蒋伟伦

联系方式：15099052708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YHQB2025-135-2
2	项目名称	乌苏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信江路 004 号 联系人：李红日 联系方式：15700961666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系人：李世玉、宋方方、张子健、汤新龙、蒋伟伦 电话：15099052708
4	预算金额	1865000 元
5	服务范围	1. 工作底图制作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4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1）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卫片监督、林草湿调查监测，及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2）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 （3）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4）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序号	名称	内容
		(5) 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 (6) 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4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3. 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应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5.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

序号	名称	内容
		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6.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6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31 日
7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履约保证金	/
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5 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信用信息查	1、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

序号	名称	内容
	询时间及方式	段内任一时间), 未体现查询时间或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 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 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 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3、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4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将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1:00 (北京时间)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接收)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名称	内容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2000111 行 号：301881000198 注：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以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2、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9	响应性文件 电子标书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

序号	名称	内容
		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0	投标文件的 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序号	名称	内容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其中：第一期，中标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用于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期费用；第二期，在所有变更图斑调查完成后，自治区开展集中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用于保障长期在自治区审核提交数据期间各项费用；第三期，成果通过自治区数据质量检查并向省级和国家级数据平台汇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0000242112190003735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银行行号：313881000504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名称	内容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质疑须知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世玉 联系电话：15099052708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525 室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8	公告发布媒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

序号	名称	内容
	体	
29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时，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0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共计 3 人；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
31	验收方式及标准	完成后由甲方验收组及服务方共同验收
32	投标文件编制及密封	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U 盘（内容：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做好标示，提交至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525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供应商名称。
备注		1、采购文件中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影响本项目。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及服务。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5 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已参加磋商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 一致, 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3)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 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7.4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7.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1.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

(2) 明细报价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书（附件 2-1）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7. 供应商概述

8.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4.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编制

4.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性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格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8、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1.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4.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第四章 开标、磋商

15、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

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供应商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签字时段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5 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其他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提供查询截图） 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7.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7.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7.3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供应商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

开启签字时段，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签字时段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采购目的；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3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8.6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8.7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9. 磋商的报价方式

19.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9.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9.3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磋商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

其投标。

22.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符合性审查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2.7 对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性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3. 详细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3.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性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3.3.1 当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3.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3.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1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商务评审 (28 分)	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专业地理信息工程生产管理中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为同一人不得分） 3、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4、拟派有独立的核心涉密人员，需具备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核心涉密人员不得与其他人员重复） （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须清晰可辨，模糊无法辨识的将不予评分。）	20
	售后及服务	针对项目的特点：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	12

技术评审 (62 分)		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的得 1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较完整可行的得 9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基本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不够详实、不够完整、不够准确的得 5 分；未提供或逻辑不清晰、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整体编制进行评审 ①技术方案编制合理、部署全面、内容具体详实且针对性强，可按照技术方案编制内容高效有序的组织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②施工技术方案编制内容与实际采购项目相符，技术方案编制内容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得 10 分 ；③施工技术方案编制内容与实际采购项目较符合，技术方案编制内容能够基本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得 7 分；④技术方案编制内容相对简单，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得 3 分 ⑤技术方案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以本项目服务期为依据，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人员任务分工，建立进度保障措施。从计划详细、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程度等方面综合评估，①施工进度计划按采购需求编制，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进度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能够高效有序引导施工开展的，得 11 分；②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可行，能够正常引导施工开展的，得 9 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能够基本引导施工开展的，得 6 分；④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简单，工序搭配逻辑关系阐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⑤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0 分。	11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保密制度、保密方案和保密管理方案进行	10

		评分。保密措施详细、安全、合理性超强且优于采购人需求保密措施的得 10 分；保密措施详细、安全、合理性较强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密措施的得 8 分；保密措施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按照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保证措施具体、目标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得 8 分；有保证措施、目标模糊、各项措施易操作基本落实得 6 分；有保证措施、目标不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不到位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8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作业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安全作业方案科学具体、完整，保证措施完善、先进且针对性强的，得 7 分；②安全作业方案可行，保证措施描述合理的，得 5 分；③安全作业方案描述简单，保证措施不够详细的，得 2 分；④安全作业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应急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作业过程中车辆、人员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①流程②部门设置③服务应急措施④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或紧急情况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 2 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2
合计			100

第五章 定 标

24. 定标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线上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合同的履约

27.1.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所用中标资格。

27.2. 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8.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29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0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1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

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详细技术参数及方案要求

（一）项目工作总体要求：

对国家和自治区共下发乌苏市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4608 个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调查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乌苏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需通过国家统一质量检查软件质检，提交并通过自治区核查审核，最终达到国家检测入库标准。

（二）项目工作流程：

1、组织实施并配合乌苏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变更调查图斑在自治区统一调查举证平台的图斑发布、实地调查、拍照举证、地类认定、平台审核、组织上报等工作。

2、严格按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完成乌苏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更新工作。

3、按自治区统一安排时间，进行自治区级集中会审，及时按自治区核查意见完成数据整改。

4、按照国家汇交要求，整理汇交数据，经质量检查后，成果汇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上报自然资源部。

（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1. 工作底图制作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4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1）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卫片监督、林草湿调查监测，及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2）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

（3）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

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4) 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5) 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

(6) 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4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3. 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应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5.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6.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其中：第一期，中标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用于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期费用；第二期，在所有变更图斑调查完成后，自治区开展集中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用于保障长期在自治区审核提交数据期间各项费用；第三期，成果通过自治区数据质量检查并向省级和国家级数据平台汇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五部分 服务合同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投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_____。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报价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磋商响应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乌苏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			
单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服务内容、报价。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下列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1-1）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三、其他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提供查询截图）

注：1.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乌苏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承诺书（附件 2-1）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2）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3）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4）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6）

五、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7）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8）

七、供应商概述（附件 2-9）

八、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 2-10）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1. 供应商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附件 2-1 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九十日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
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
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商务指标要求	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证明材 料/供应 商承诺	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7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指标要求	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供应商 承诺	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所有人员提供相关个人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附件 2-9 供应商概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自我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简介，综合能力介绍，技术能力介绍，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